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﹙2020﹚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示范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市场化运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示范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市场化运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源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5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2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河南源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15AB1E630C0E4CC9A38EAD9473020A56